

咸宁市民政局

关于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根据《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咸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为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到实处，现启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对象

对具有咸宁市户籍的60周岁以上的失能、半失能、高龄、残疾、留守、独居、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。每县（市、区）200户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上门服务。根据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和需求，组织相应的家政、护理、心理咨询等团队，上门提供服务。
2. 把对象接到指定的养老机构或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短期照料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市局对每位对象家庭按照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对象选择服务超过300元的，由对象家庭自己负担。

四、组织实施及经费支付

市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健康九九医养融合管理（湖北）有限公司承接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喘息服务项目。老年人家庭享受的 300 元喘息服务资金由市局统一结算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迅速部署，确定对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迅速开展对象摸排，精准锁定需服务对象，让真正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享受到喘息服务带来的生活便利。11 月 16 日前将服务对象名单（见附件）报市局养老服务与社会救助科，联系人：黎鹏，电话：8139593，邮箱：303908347@qq.com。

2. 加强协调，做好配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加强协调服务提供方、社区（村）、老年人家庭等多方关系，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支持。

3. 加强监管，确保质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主动深入喘息服务家庭，加强服务监管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服务提供方和市局反馈。

附件：咸宁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喘息服务名单

咸宁市民政局
2020年11月10日

